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NERTONE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Synertone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3)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授出清洗豁免；

股份合併；

增加法定股本；

及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達成當中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包銷商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生效。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生效，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由於股份合併，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作出調整。

茲提述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三月七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中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的投票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按通告第1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股份合併，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彼認為就實施股份合併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所需手續及事項並簽立所需其他文件。	2,264,858,300 (81.02%)	530,544,000 (18.98%)

普通決議案(附註)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2.	按通告第2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條款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包括包銷協議及不安排讓合資格股東申請超出其配額的供股股份),並授權任何董事就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執行供股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行使本公司在包銷協議項下的任何權利簽署或簽立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的該等文件及採取一切該等行動及事宜,並對包銷協議的條款作出或同意作出彼等酌情認為恰當、必要或合宜的修訂。	2,264,858,300 (81.02%)	530,544,000 (18.98%)
3.	批准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根據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包銷商授出或將授出的清洗豁免(豁免包銷商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供股股份而就所有尚未由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並授權董事就執行任何有關清洗豁免的事項或使其生效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的事項及手續並簽立所需文件。	2,264,384,000 (81.00%)	531,018,300 (19.00%)
4.	批准透過增設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5港元的合併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並授權任何董事在彼認為就實施增加法定股本及使其生效而言屬必需、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所需手續及事項並簽立所需文件。	2,264,858,300 (81.02%)	530,544,000 (18.98%)

附註：請參閱通告內上述決議案的全文。

由於大部份票數均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故全部決議案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372,000,000股股份。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份合併及增加法定股本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據此，賦予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載於通告的第1項及第4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8,372,000,000股股份。

就載於該通函的第2項普通決議案，因本公司並無控股股東，董事(包括包銷商(其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全資實益擁有)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7.19(6)條放棄表決贊成第2項普通決議案。就載於該通函的第3項普通決議案，包銷商、其行動一致人士，以及參與供股及包銷協議或於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人士，須就該決議案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銷商及其行動一致人士持有1,23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4.69%。經董事會確認，包銷商、王浙安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包銷協議、供股及清洗豁免之該等決議放棄投票。因此，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2項及第3項普通決議案之股份總數為7,14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5.31%。

除上文所披露外，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放棄於會上投贊成票，且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僅可就決議案投反對票。

授出清洗豁免

執行人員已授出清洗豁免，惟須待達成當中所載的條件後方可作實。因此，包銷商毋須因根據包銷協議認購包銷股份而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的所有條件已達成，且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生效。有關股份合併之詳情(包括合併股份的買賣安排及就股份合併換領及替換股票)，請參閱該通函。股東須注意，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的新股票將為橙色。

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生效，即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

本公司的股權架構

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本公司將有1,674,400,000股合併股份已發行。下表顯示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i)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現有股東接納)；及(iii)緊隨供股完成後(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接納供股)的本公司股權架構，僅供說明用途：

	於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四日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所有供股股份獲 現有股東接納)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合資格股東概無 接納供股)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合併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Excel Time 及其一致行 動人士(附註1)	246,000,000	14.69	492,000,000	14.69	1,920,400,000	57.35
倪蘊姿女士(附註2)	120,000,000	7.17	240,000,000	7.17	120,000,000	3.58
其他公眾股東	<u>1,308,400,000</u>	<u>78.14</u>	<u>2,616,800,000</u>	<u>78.14</u>	<u>1,308,400,000</u>	<u>39.07</u>
總計	<u>1,674,400,000</u>	<u>100.00</u>	<u>3,348,800,000</u>	<u>100.00</u>	<u>3,348,800,000</u>	<u>100.00</u>

附註：

- Excel Time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王浙安先生擁有。王浙安先生亦持有6,000,000份購股權，其中2,000,000份購股權已歸屬。
- 倪蘊姿女士為王浙安先生之前配偶及根據收購守則並不為王浙安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

(i) 有關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調整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因尚未行使購股權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起按以下方式調整：

授出日期	緊接股份合併生效前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附認購權獲 悉數行使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 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 所附認購權獲 悉數行使而將予 配發及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 二十四日	0.5	343,200,000	2.5	68,640,000

(ii) 有關認股權證之調整

根據認股權證之條款，由於股份合併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四日生效，認股權證之認購價及因認股權證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自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香港營業時間結束後按以下方式調整：

發行日期	緊接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前		緊隨二零一六年 三月二十三日營業時間結束後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港元)	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 行使而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 股份數目	每股 合併股份 認購價 (港元)	認股權證所附 認購權獲悉數 行使而將予配發 及發行之 合併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九 月二十二日	0.59	660,000,000	2.95	132,000,000

上述有關認購權及認股權證之調整已獲高銀融資有限公司審閱及書面確認。

承董事會命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浙安

香港，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浙安先生及韓衛寧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英鴻先生、胡雲林先生及王忱先生。

全體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佈所表達的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佈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